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和聘任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和《关于增补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情况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经营管理，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综合考虑职业经历、专业素养、企业运营管理能力及经验等各方面因素，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决定调整和聘任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如下：

- 1、聘任李蒲林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
- 2、聘任胥小平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 3、唐群力先生因工作安排调整，不再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群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李蒲林先生、胥小平先生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要求，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相关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6月28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董事会对唐群力先生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公司部分董事变更的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程科先生、黎锦坤先生、陈钊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工作安排调整原因，程科先生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黎锦坤先生辞去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第五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陈钊先生辞去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第五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及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职后，程科先生、黎锦坤先生、陈钊先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程科先生、黎锦坤先生、陈钊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程科先生、黎锦坤先生、陈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为保障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综合考虑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经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增补胡逢才先生、胥小平先生、张学权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人员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完成董事补选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6月28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及董事会对程科先生、黎锦坤先生、陈钊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工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公司部分监事变更的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监事李国华先生的辞职报告，李国华先生因工作安排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继续在公司任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国华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

辞职报告将于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补选新任监事后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国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综合考虑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情况，监事会同意提名补选彭奋涛先生（相关人员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

附件：个人简历

李蒲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12月生，中共党员，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曾任广州军区后勤部华乐实业发展公司、广州华乐实业发展公司财务科科长，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信息中心主任、计划财务部副部长、投资发展部副部长、董事会办公室副部长，广晟期货公司监事会主席，深圳市东江汇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

截止目前，李蒲林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李蒲林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胡逢才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9月生，中共党员，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曾任广东省冶金工业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财务审计部副经理、经理，广东省广业冶金有限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省广晟冶金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第三工作组监事会主席、审计监事会工作部监事会主席、经营管理部副部长，现任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派驻上市公司专职董事。

截止目前，胡逢才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胡逢才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胥小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7月生，中共党员，学士学位，工程师。曾任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谷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广东风华芯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部

运营中心副主任，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华分公司经理，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裁。

截止目前，胥小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胥小平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张学权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 12 月生，中共党员，硕士学位。曾任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灯具车间主任、企业管理部部长、办公室主任、投资部长、监事、副总经理，佛山泰美时代灯具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总经理，佛山照明智达电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湖南科达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常务副总经理，兼佛山泰美时代灯具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佛山照明智达电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佛山科联新能源产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南宁燎旺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止目前，张学权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张学权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彭奋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 8 月生，中共党员，本科，2011 年 6 月至今任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

截止目前，彭奋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

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彭奋涛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